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三號一樓

電話：(〇三) 五九八一八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3~25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5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5~27		二一~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9		二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以下同）48,867 仟元及其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計 1,13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75,330	67	\$ 430,135	4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	-	\$ 18,557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0,114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937	3	68,277	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及六)	695,496	18	297,380	3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	-	10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	-	12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35,319	4	98,678	10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79,986	7	101,450	10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四)	93,119	2	28,89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797	-	811	-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13,883	-	16,411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217	2	47,217	5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八)	26,352	1	29,94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2,940	94	877,114	9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610	10	260,774	2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48,867	1	-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9,614	-	4,708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413,224	10	265,482	27
1531	機器設備	91,031	2	34,408	4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1545	研發設備	60,800	2	34,233	3	310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50,000仟股，九十九年3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33,943仟股，九十九年20,100仟股	339,427	9	201,000	21
1561	辦公設備	762	-	191	-	321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731,377	43	110,000	11
1681	其他設備	16,637	-	49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68	1	797	-
15X1	合 計	169,230	4	69,33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8,831	37	402,896	41
15X9	累計折舊	(31,827)	(1)	(13,17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58)	-	(3,485)	-
1670	預付設備款	22,538	1	11,50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76,145	90	711,208	7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9,941	4	67,662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1,119	-	1,193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	22,781	1	18,447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5,358	-	4,76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	-	6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362	-	7,5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502	1	30,721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89,369	100	\$ 976,6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89,369	100	\$ 976,6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936,514		\$ 444,52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64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929,872	100	444,5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七及十八)	<u>424,451</u>	<u>45</u>	<u>209,897</u>	<u>47</u>
5910 銷貨毛利	<u>505,421</u>	<u>55</u>	<u>234,628</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8,969	1	4,214	1
6200 管理費用	25,068	3	12,0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047</u>	<u>3</u>	<u>15,858</u>	<u>3</u>
6000 合 計	<u>62,084</u>	<u>7</u>	<u>32,140</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443,337</u>	<u>48</u>	<u>202,488</u>	<u>4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8,361	1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2,194	-	15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114	-	-	-
7480 其 他	<u>360</u>	<u>-</u>	<u>165</u>	<u>-</u>
7100 合 計	<u>11,029</u>	<u>1</u>	<u>32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1,133	-	-	-
7510 利息費用	63	-	283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u>-</u>	<u>-</u>	<u>2,253</u>	<u>1</u>
7500 合 計	<u>1,196</u>	<u>-</u>	<u>2,53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453,170	49	\$ 200,274	4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47,041</u>	<u>5</u>	<u>39,187</u>	<u>9</u>
8900 純 益	<u>\$ 406,129</u>	<u>44</u>	<u>\$ 161,087</u>	<u>36</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金額	%	金額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3.35</u>	<u>\$11.97</u>	<u>\$ 6.64</u>	<u>\$ 5.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3.32</u>	<u>\$11.93</u>	<u>\$ 6.48</u>	<u>\$ 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406,129	\$ 161,087
折舊	5,966	2,536
攤銷	2,865	1,6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33	-
遞延所得稅	4,396	(1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1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310)	(30,437)
應收關係人款項	-	48
存貨	(94,587)	(31,1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61)	3,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052	84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
應付所得稅	42,461	39,28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957	7,1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442)	1,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0,548</u>	<u>155,3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25,631)	(22,321)
遞延費用增加	(1,781)	(5,3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8)	(3,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77,890)</u>	<u>(31,01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5,2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u>	<u>(65,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282,658	\$ 59,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2,672</u>	<u>371,08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5,330</u>	<u>\$ 430,1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3</u>	<u>\$ 447</u>
支付所得稅	<u>\$ 184</u>	<u>\$ 2</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6,698	\$ 20,11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27)	2,2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9,340)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5,631</u>	<u>\$ 22,3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母公司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62.19% 及 73.54%。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19 人及 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未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貨物運出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百分之百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款項採個別評估及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年；研發設備，四至五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係消耗性器材及其他等，以平均法分別按三年及一點五年至二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

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

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別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419,515	\$ 64,963
外幣存款	185,953	219,647
定期存款	1,688,462	103,100
零用金	100	100
庫存現金	301	124
附買回債券	<u>399,361</u>	<u>49,701</u>
	2,693,692	437,635
質押定期存款	(<u>18,362</u>)	(<u>7,500</u>)
	<u>\$ 2,675,330</u>	<u>\$ 430,13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10,114</u>

於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為 114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32	-
應收帳款	694,864	\$297,38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695,496</u>	<u>\$297,380</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29,589	\$ 1,052
在製品	37,710	16,803
原 料	<u>212,687</u>	<u>83,595</u>
	<u>\$279,986</u>	<u>\$101,45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532 及 2,763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4,451 仟元及 209,897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203 仟元及 10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列金額</u>	<u>股權%</u>
非上市(櫃)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8,867	50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〇年第一季增減變動如下：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商 譽	\$ -	\$ 3,214	\$ -	\$ 3,21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芯和公司）係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設立，主要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八日參與芯和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元，取得 50% 之股權。

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 1,133)</u>
------------	-------------------------------------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固定資產

	一 期	〇 初	〇 餘	年	第	一	季
	初	餘	額	本	期	重	末
	額	額		增	分	分	餘
				加	類	類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69,124		\$	18,901	\$	91,031
研發設備		46,573			3,874		60,800
辦公設備		586			176	-	762
其他設備		15,170			1,467	-	16,637
預付設備款		23,617			12,280	(13,359)	22,538
合 計		<u>155,070</u>		\$	<u>36,698</u>	\$	<u>191,768</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3,523		\$	3,424	\$	16,947
研發設備		11,465			2,096	-	13,561
辦公設備		216			20	-	236
其他設備		657			426	-	1,083
合 計		<u>25,861</u>		\$	<u>5,966</u>	\$	<u>31,827</u>
淨 額		<u>\$ 129,209</u>					<u>\$ 159,941</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初	餘	本	期	重	末	餘
	額	額	增	加	分	分	額
			加	加	類	類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28,293	\$	6,115	\$	-	\$ 34,408
研發設備		28,391		3,873		1,969	34,233
辦公設備		191		-		-	191
其他設備		498		-		-	498
預付設備款		3,345		10,130	(1,969)		11,506
合 計		<u>60,718</u>		\$	<u>20,118</u>	\$	<u>80,836</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794	\$	1,244	\$	-	3,038
研發設備		8,643		1,267		-	9,910
辦公設備		184		4		-	188
其他設備		17		21		-	38
合 計		<u>10,638</u>		\$	<u>2,536</u>	\$	<u>13,174</u>
淨 額		<u>\$ 50,080</u>					<u>\$ 67,662</u>

十、遞延費用－淨額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消耗性器材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2,595	\$ 1,750	\$ 34,345
本期增加	<u>1,781</u>	<u>-</u>	<u>1,781</u>
期末餘額	<u>34,376</u>	<u>1,750</u>	<u>36,126</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9,230	1,250	10,480
本期增加	<u>2,740</u>	<u>125</u>	<u>2,865</u>
期末餘額	<u>11,970</u>	<u>1,375</u>	<u>13,345</u>
淨 額	<u>\$ 22,406</u>	<u>\$ 375</u>	<u>\$ 22,781</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消耗性器材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871	\$ 750	\$ 16,621
本期增加	<u>4,362</u>	<u>1,000</u>	<u>5,362</u>
期末餘額	<u>20,233</u>	<u>1,750</u>	<u>21,983</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598	250	1,848
本期增加	<u>1,438</u>	<u>250</u>	<u>1,688</u>
期末餘額	<u>3,036</u>	<u>500</u>	<u>3,536</u>
淨 額	<u>\$ 17,197</u>	<u>\$ 1,250</u>	<u>\$ 18,447</u>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購料借款－美金 573 仟元及日幣 1,020 仟元，年利率為 0.89%~1.78%	<u>\$ 18,557</u>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35	\$ 5,218
其 他	<u>19,117</u>	<u>24,730</u>
	<u>\$ 26,352</u>	<u>\$ 29,948</u>

十三、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認列 816 仟元及 517 仟元之退休金費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退休金給付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 仟元及 89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至八；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股東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調整之。

一〇〇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8,541 仟元及 7,416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099 仟元及 2,040 仟元，係依法令、公司章程規

定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係按擬發放金額約5%及約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惟於公司上櫃掛牌後，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及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6,606	\$ 24,171		
特別盈餘公積	8,458	-		
股東紅利—股票	101,828	100,500	\$ 3	\$ 5
股東紅利—現金	848,567	100,500	25	5
	<u>\$ 1,065,459</u>	<u>\$ 225,171</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47,973	\$ -	\$ 3,480	\$ 13,923
董監事酬勞	19,189	-	4,351	-
	<u>\$ 67,162</u>	<u>\$ -</u>	<u>\$ 7,831</u>	<u>\$ 13,923</u>

九十八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509 仟股，係按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27.37 元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7,039	\$ 40,055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3	-
暫時性差異	(4,395)	(590)
免稅所得	(71,984)	-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u>41,812</u>	<u>-</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42,645</u>	<u>\$ 39,465</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2,645	\$ 39,46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u>	(<u>164</u>)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645	39,301
遞延所得稅		
— 投資抵減	-	-
— 暫時性差異	4,396	(116)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u>-</u>	<u>2</u>
	<u>\$ 47,041</u>	<u>\$ 39,18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九年五月再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684	\$ -
暫時性差異	<u>113</u>	<u>811</u>
	<u>\$ 1,797</u>	<u>\$ 81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u>\$ 1</u>	<u>\$ 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23</u>	<u>\$ 1,594</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9% 及 25.37%。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五)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1,684</u>	<u>\$ 1,684</u>	一〇三

(六)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鋁漿、銀漿、銀鋁漿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第一次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本期純益	\$ 453,170	\$ 406,12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453,170	\$ 406,129	33,943	\$13.35	\$11.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53,170	\$ 406,129	34,031	\$13.32	\$11.93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本期純益	\$ 200,274	\$ 161,087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00,274	\$ 161,087	30,150	\$ 6.64	\$ 5.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8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00,274	\$ 161,087	30,930	\$ 6.48	\$ 5.2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惟於公司上櫃掛牌後，計算稀釋每

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8.01 元及 7.71 元減少為 5.34 元及 5.21 元。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68	\$ 27,342	\$ 33,510	\$ 3,958	\$ 13,241	\$ 17,199
退休金費用	282	638	920	173	433	606
伙食費	130	340	470	25	229	254
福利金	394	1,024	1,418	186	481	667
員工保險費	562	943	1,505	293	566	859
其他費用	4	7,420	7,424	10	2,071	2,081
	<u>\$ 7,540</u>	<u>\$ 37,707</u>	<u>\$ 45,247</u>	<u>\$ 4,645</u>	<u>\$ 17,021</u>	<u>\$ 21,666</u>
折舊費用	<u>\$ 3,716</u>	<u>\$ 2,250</u>	<u>\$ 5,966</u>	<u>\$ 1,263</u>	<u>\$ 1,273</u>	<u>\$ 2,536</u>
攤銷費用	<u>\$ 1,605</u>	<u>\$ 1,260</u>	<u>\$ 2,865</u>	<u>\$ 753</u>	<u>\$ 935</u>	<u>\$ 1,688</u>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及餘額，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金額	%	金額	%
第一季				
進貨				
國碩公司	<u>\$ -</u>	<u>-</u>	<u>\$ 2</u>	<u>-</u>
租金支出				
國碩公司	<u>\$ 3,548</u>	<u>99</u>	<u>\$ 2,358</u>	<u>98</u>
水電瓦斯費				
國碩公司	<u>\$ 2,278</u>	<u>100</u>	<u>\$ 2,094</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費用								
國碩公司	\$	718		-	\$	1,239		22
利息收入								
國碩公司	\$	6		-	\$	3		2
期末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國碩公司	\$	-		-	\$	121		100
存出保證金								
國碩公司	\$	2,199		41	\$	1,628		3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國碩公司	\$	-		-	\$	10		100
應付設備款								
國碩公司	\$	-		-	\$	559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國碩公司	\$	3,221		12	\$	3,332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與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依一般市場行情及條件辦理。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水電瓦斯費，主要係向關係人租賃廠房並支付相關水電費，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碩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國碩公司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7,654</u>
------	------------------------------------

國碩公司係提供本票作為本公司銀行額度 70,000 仟元之擔保品，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三日解除該項擔保品之保證，另信用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47,654 仟元（美金 1,450 仟元）。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作為保稅倉庫及太陽能光電系統補助保證金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18,362</u>	<u>\$ 7,500</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國碩公司承租廠房，期間為二年，於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底前到期，目前租金為每年 14,169 仟元。前述合約未來一年及以後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支 付 年 度</u>	<u>金 額</u>
一〇〇年後三季	\$ 5,517
一〇一年	<u>2,866</u>
	<u>\$ 8,383</u>

(二) 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630 仟元、日幣 6,740 仟元、歐元 700 仟元及新台幣 1,424 仟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5,330	\$ 2,675,330	\$ 430,135	\$ 430,1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114	10,114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5,496	695,496	297,380	297,3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21	12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362	18,362	7,500	7,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18,557	\$ 18,5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937	134,937	68,277	68,277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0	10
應付設備款	13,883	13,883	16,411	16,411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設備款。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5,330	\$ 430,135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4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695,496	297,3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	12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362	7,500	-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8,5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34,937	68,277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	10
應付設備款	-	-	13,883	16,411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688,462 仟元及 103,1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05,230 仟元及 334,53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18,557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194 仟元及 15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3 仟元及 283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交易目的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962	29.40	\$ 16,260	31.80
人 民 幣	50	4.51	21	4.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38	29.40	1,150	31.80
日 圓	4,738	0.36	6,900	0.34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新興市場債券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10,114	-	\$ 10,114	註一
	股票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8,867	50	45,460	註二

註一：係採一〇〇年三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 50,000	\$ -	5,000	50	\$ 48,867	(\$ 3,921)	(\$ 1,133)	子公司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導電漿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導電漿部門	\$ 929,872	\$ 444,525	\$ 443,337	\$ 202,488
其他部門	-	-	(3,462)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929,872</u>	<u>\$ 444,525</u>	439,875	202,488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570	3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	(2,536)
稅前利益			<u>\$ 450,382</u>	<u>\$ 200,27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